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5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進清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564號），被告於偵查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498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蔡進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  
1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14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  
21 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  
22 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並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執行完畢等  
23 情，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張明確，亦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憑參（本院交易卷第11頁）。是  
25 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自構成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  
27 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  
28 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  
29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足見  
30 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31 本院斟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1 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8毫克，  
03 已超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標準值之情  
04 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其漠視一般往來  
05 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  
06 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  
07 久，被告應對於該項誠命知之甚詳，猶不知警惕，犯本件之  
08 公共危險罪，顯然欠缺守法意識，對社會危害性非低；惟念及  
09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職業為務農、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被告警  
11 詢筆錄受訊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郭嶧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營偵字第3564號

04 被 告 蔡進清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鄰○○○○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進清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112年度交簡字第34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  
12 元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5日入監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  
13 於113年10月7日16時57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號  
14 前涼亭內飲酒後，已因飲酒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旋即騎乘車牌  
16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05分  
17 許，行經臺南市○○區○○○○0000號時，遭警攔檢稽查，並  
18 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68MG/L，因而查獲。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進清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2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處理涉嫌刑法第185條之3案  
23 件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  
2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在  
25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28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2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30 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  
31 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不因累犯

01 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  
02 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  
03 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  
04 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  
05 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何 佩 樺